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特力A.特力B), stock code (000025.200025),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 2013, 2012.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5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Nature, Proportion, Share Count, and Remarks.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2014年是特力集团市场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转折年。特力集团在新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对公司既有的汽车后市场、资源性产品租赁经营和物业服务管理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调整,加强监督,强化集体决策,推行市场化、规范化、制度化经营。在深入分析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了《特力集团业务转型发展规划》,明确了集团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ratios, risk analysi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6,499万元,同比减少4.47%,剔除不可比因素(去年同期房产处置收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16

4125万元)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51万元,增长4.38%,实现利润总额1,003万元,同比减少31.01%,剔除不可比因素(本期处置旧车股票收入114万元,去年同期处置房产收入3,216万元)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5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万元,同比增长4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01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revenue, cost,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深圳是国际珠宝产业的主要聚集地,水贝片区是深圳珠宝产业的核心聚集区,公司拥有深圳水贝片区大量物业,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的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被列入深圳市旧区改造11个试点项目之一,本公司在产业园区拥有或全资子公司拥有2.3号地块,本公司参股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分别拥有7.8号地块,是产业园区最大的业主。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已顺利启动,预计于2015年底竣工。

公司将抓住水贝珠宝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历史机遇,在产业园区中投资建设的项目为物理平台,以水贝片区自有物业及其聚集的珠宝客户资源为基础,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珠宝市场运营,挖掘相关电子商务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深层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高端增值服务,向珠宝市场综合服务运营转型,最终形成珠宝运营、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互动格局。同时,公司将整合珠宝产业各类资源,抓住国有上市公司和地区最大业主的双重优势,着力打破珠宝产业园区辐射水贝片区的特力互联网平台,在云平台大数据挖掘的基础上,构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多种配套服务,提升和挖掘珠宝文化,进行品牌建设,建立珠宝产业链上下游互动的生态圈。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国际、国内经济稳中偏弱,国家正在进行结构调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汽车和物业管理行业分别受政策打压、厂家商务政策、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影响,竞争加剧。汽车销售市场形势严峻,利润也大幅下降,竞争日趋激烈,汽车销售行业出现普遍亏损局面,尤其2015年深圳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实施小汽车限购,将会对深圳市汽车销售企业带来极大影响。物业租赁市场通过市场化的竞价机制,实现收益最大化,收入显著提升。

综上分析,特力集团自有的传统汽车业务和物业管理已不具备持续发展前景,只有转型成功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工作任务措施
公司将围绕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的战略思路,将工作重心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以珠宝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为主,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公司资源,梳理珠宝产业链,确定珠宝产业园运营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需求,打造特力的品牌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管控投资方向,统一调配资源,强化管理,增收节支,确保全年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做好资产与包装,实现租赁价格进一步市场化,提升物业管理收益;加快物业公司市场化进程,争取获得珠宝产业的物业管理权,探索专业产业园的物业管理模式;加强参股企业管控,支持企业做好经营;按照平等、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的战略目标,力争在珠宝专业市场、珠宝电子商务、珠宝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多种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及自身发展特点的目标企业,通过并购收购实现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为了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公司将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积极研究推进适合本公司的股权激励和核心员工的高效股权激励方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5年,对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另一方面,将结合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公司短、中长期资金,积极探索研究,确定更多低成本融资方案,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加稳定的资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在市场竟争激烈、增速放缓的大势下,深圳汽车后市场业务呈现低速增长,供大于求状况明显,尤其受2015年深圳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影响,以自主品牌为主的A级车型和品牌将逐步萎缩,中低端品牌受挤压,本公司经营的一汽丰田中级品牌,但主要销售小排量A级车型,因此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使公司2015年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将制订有退出汽车销售业务的方案,按照平等、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另一方面将借助公司的商业模式转型和发展,将工作重心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全力向珠宝市场综合服务运营转型。

4.涉及财务报告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否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在实施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等两项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affected by the new standards.

详细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4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4:3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分别为吕航、俞磊、梁森、蒋红军、刘锦辉、韦少辉、纪辉彬。5名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5,217.67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开现金分红。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5,217.67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开现金分红。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2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本结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26,281,660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297,282,166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转让注册主要内容:
1.北京宣力对天顺风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继2015年2月11日受让上市公司700万股之后,仍将通过不限于逐步增持股份等方式,保持并强化与天顺风能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乐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占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出于对北京宣力与天顺风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支持,以帮助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更有效、可靠地落地其他适当方式转让乐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北京宣力,实现双方在风能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和长期发展,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实施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的90%确定。
2.北京宣力承诺,自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公司股份发生本公司回购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所产生新的股份。
3.若北京宣力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此受让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4.基于北京宣力的意愿,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北京宣力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已在中国证监会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公开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2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收到公司第二大 REAL FU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北京宣力”)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告知其与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宣力”)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计划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宣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注册主要内容:
1.北京宣力对天顺风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继2015年2月11日受让上市公司700万股之后,仍将通过不限于逐步增持股份等方式,保持并强化与天顺风能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乐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占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出于对北京宣力与天顺风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支持,以帮助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更有效、可靠地落地其他适当方式转让乐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北京宣力,实现双方在风能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和长期发展,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实施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的90%确定。
2.北京宣力承诺,自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公司股份发生本公司回购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所产生新的股份。
3.若北京宣力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此受让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4.基于北京宣力的意愿,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北京宣力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票复牌日2015年4月10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5号),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6、2015-17、2015-19)。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载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2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9,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5.87%;签约销售金额29.77亿元,同比减少15.8%。3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8,9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4.59%;签约销售金额70.49亿元,同比减少26.5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佛山禅城区亚湾文化公园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东路、彩虹北路;用地面积为28,402,008平方米,容积率≤3.5,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用地4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62,7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地产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7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的公告》(上证函[2015]434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于2015年4月10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的做市商。
公司已根据《光大证券公司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公告》的要求,对公司《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换发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杰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作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3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部分财务数据无法及时获取,公司预计无法在原预约披露日期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经申请,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预约时间2015年4月15日推迟至2015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外方股东持有2,640万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28.16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7,088.16万股,境内上市外方股东持有2,640万股。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董事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发行方案,使用募集资金2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本结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26,281,660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为297,282,166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转让注册主要内容:
1.北京宣力对天顺风能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继2015年2月11日受让上市公司700万股之后,仍将通过不限于逐步增持股份等方式,保持并强化与天顺风能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战略合作;乐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占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出于对北京宣力与天顺风能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支持,以帮助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更有效、可靠地落地其他适当方式转让乐顺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北京宣力,实现双方在风能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和长期发展,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实施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的90%确定。
2.北京宣力承诺,自受让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公司股份发生本公司回购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所产生新的股份。
3.若北京宣力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此受让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4.基于北京宣力的意愿,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北京宣力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资概况
本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已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7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8.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8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手续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20,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本公司将通过以募集资金向中天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特力水贝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办理向中天公司增资的各项手续。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涉及“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的募集资金260,000,000元暂时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待专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完成对中天公司增资手续后,以上款项将划转至中天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开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和使用,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东成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56号特力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立项后确定);电子原料、电子器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物业管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业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增资前后,中天公司注册资本由725万元增加到26,725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operating income,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向通过中天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中天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4125万元)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51万元,增长4.38%,实现利润总额1,003万元,同比减少31.01%,剔除不可比因素(本期处置旧车股票收入114万元,去年同期处置房产收入3,216万元)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65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5万元,同比增长4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01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revenue, cost,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深圳是国际珠宝产业的主要聚集地,水贝片区是深圳珠宝产业的核心聚集区,公司拥有深圳水贝片区大量物业,已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的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园被列入深圳市旧区改造11个试点项目之一,本公司在产业园区拥有或全资子公司拥有2.3号地块,本公司参股企业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分别拥有7.8号地块,是产业园区最大的业主。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已顺利启动,预计于2015年底竣工。

公司将抓住水贝珠宝产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的历史机遇,在产业园区中投资建设的项目为物理平台,以水贝片区自有物业及其聚集的珠宝客户资源为基础,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珠宝市场运营,挖掘相关电子商务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深层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高端增值服务,向珠宝市场综合服务运营转型,最终形成珠宝运营、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互动格局。同时,公司将整合珠宝产业各类资源,抓住国有上市公司和地区最大业主的双重优势,着力打破珠宝产业园区辐射水贝片区的特力互联网平台,在云平台大数据挖掘的基础上,构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多种配套服务,提升和挖掘珠宝文化,进行品牌建设,建立珠宝产业链上下游互动的生态圈。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4年国际、国内经济稳中偏弱,国家正在进行结构调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汽车和物业管理行业分别受政策打压、厂家商务政策、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影响,竞争加剧。汽车销售市场形势严峻,利润也大幅下降,竞争日趋激烈,汽车销售行业出现普遍亏损局面,尤其2015年深圳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实施小汽车限购,将会对深圳市汽车销售企业带来极大影响。物业租赁市场通过市场化的竞价机制,实现收益最大化,收入显著提升。

综上分析,特力集团自有的传统汽车业务和物业管理已不具备持续发展前景,只有转型成功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工作任务措施
公司将围绕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的战略思路,将工作重心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以珠宝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为主,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公司资源,梳理珠宝产业链,确定珠宝产业园运营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需求,打造特力的品牌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管控投资方向,统一调配资源,强化管理,增收节支,确保全年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做好资产与包装,实现租赁价格进一步市场化,提升物业管理收益;加快物业公司市场化进程,争取获得珠宝产业的物业管理权,探索专业产业园的物业管理模式;加强参股企业管控,支持企业做好经营;按照平等、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珠宝产业综合服务运营转型的战略目标,力争在珠宝专业市场、珠宝电子商务、珠宝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多种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及自身发展特点的目标企业,通过并购收购实现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为了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公司将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积极研究推进适合本公司的股权激励和核心员工的高效股权激励方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15年,对于重点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公司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另一方面,将结合企业的承受能力和公司短、中长期资金,积极探索研究,确定更多低成本融资方案,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加稳定的资金。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在市场竟争激烈、增速放缓的大势下,深圳汽车后市场业务呈现低速增长,供大于求状况明显,尤其受2015年深圳市实施汽车限购政策影响,以自主品牌为主的A级车型和品牌将逐步萎缩,中低端品牌受挤压,本公司经营的一汽丰田中级品牌,但主要销售小排量A级车型,因此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使公司2015年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将制订有退出汽车销售业务的方案,按照平等、有序、尽快的原则,做好部分汽车企业的退出工作,另一方面将借助公司的商业模式转型和发展,将工作重心向特力水贝珠宝产业园运营和综合配套服务,全力向珠宝市场综合服务运营转型。

4.涉及财务报告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否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在实施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等两项准则。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metrics affected by the new standards.

详细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64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9日下午14:3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分别为吕航、俞磊、梁森、蒋红军、刘锦辉、韦少辉、纪辉彬。5名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345,217.67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开现金分红。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7